

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 开幕式闭幕式及彩排预演期间燃放烟花的公告

京政发〔2022〕4 号

依据《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》(2005 年 9 月 9 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,根据 2010 年 12 月 23 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《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修正,根据 2017 年 12 月 1 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)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,市政府决定: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开幕式闭幕式及彩排预演期间,本市将在指定地点燃放烟花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1 月 14 日